**关于对县道X171线黄花岗路段实行机动车辆**

**通行管理的通告**

县道X171线黄花岗路段K0+500至K2+200，因道路急弯陡坡，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，属事故多发路段，严重影响了过往车辆及周边群众的安全出行。为有效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，确保群众安全出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、四十二、四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九、五十条规定，针对道路急弯陡坡的现状，结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，决定对黄花岗上下坡全路段依法限速30公里/小时。同时，禁止、限制下列车辆通行：

1. 禁止拖挂车通行；

2. 禁止校车及客运车通行；

3. 5:00时至22:00时，超过三轴（含三轴）的货运车辆限制通行。

对违反本通告行驶的车辆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紫金县人民政府

2018年5月 日